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網站資料管理作業規定 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為維護財政部關務署 臺北關(以下簡稱本 關)網站作業安全及管 理需要,特訂定本作 業規定。	一、為本關網站作業安全及 管理需要,特定訂本作 業規定。	酌作文字修正。
二、本關內 <u>、</u> 外 <u>部網站(以</u> 下簡稱內、外網)資料 如因法令變更或業務 需要須增列、刪除或 修正時,依本作業規 定辦理。	二、本關內外網頁(簡稱本 關網頁)之資料如因法 令變更或業務需要 <u>而</u> 須 增列、刪除或修正時, 應依本網站資料管理作 業規定辦理。	酌作文字修正。
三、本關設立網際網絡 護小組(以下簡稱網維 小組),由副關務長 (資通安全長)擔任召 集人,主任秘書一 以下 副召集人 ,主任秘書一 員為, 員為 以 員為 以 員為 以 員 為 以 員 為 員 為 員 。 其 員 為 。 。 。 。 。 。 。 。 。 。 。 。 。 。 。 。 。 。		一、 <u>本點新增</u> 。 二、新增本關網維小組架構 說明並整併現行第八點 規定。
四、網維小組成員主要工作如下: (一)本關內、外網各單位所屬權責網頁對外聯繫或資料維護窗口。 (二)維護及檢視所屬權責網頁資料及連結之正確性。		一、 <u>本點新增</u> 。 二、增訂本關網維小組主要 工作範圍。

- (三) 輔導資料上稿人 員。
- 五、 <u>外網資料增列、刪除</u> 及修改程序:
 - (一)網頁資料內容異 動:
 - 1、申請單位填具 「財政部關務 署臺北關外網 異動申請書」 (附件一),並 經網維小組副 召集人核定。
 - 2、申請單位自行 上稿維護,上 稿之文件以開 放文件格式為 原則。
 - 最新消息、重要業務公告等經常性業務得免填本申請書。
 - (二)網站資料項目或目 錄調整:
 - 1、申請單位填具 「財政部關務 署臺北關外網 異動申請 書」,經經人核 定後送資訊 室。
 - 2、資訊室辦理網 站變更,處理

- 三、本關網頁資料項目及其 所屬目錄名稱如因法令 變更或業務需要而須增 列、刪除或修正時,應 按下列程序辦理:
 - (一)由各資料維護單位 填寫財政部關務署 臺北關網站網頁 料項目及目錄名 增列/刪除申請 書,提出書面申 請。

 - (三)上列申請資料經單 位主管核章後,送 本關網站維護小組 (以下簡稱本關網 維小組審核)。

- 一、點次變更。
- 二、為臻明確及簡化流程敘 述,爰修訂本關網站資 料維護作業程序。
- 三、由現行規定第七點移列 至本點第四款並酌作文 字修正。
- 四、配合本關一百零四年第 三次業務檢討會主席指 示事項修正申請書簽核 流程。
- 五、將原需影送資訊室之相 關文件以電子檔形式儲 存於本關內部網站,節 省影印紙張並可讓同仁 隨時查閱。

完畢後回復核。 完單後回復核。 (三)填具上述申請書應 檢附書面文件或者 內申請書及相關文件 奉核人員應掃描之 專責上傳至本關內網。 專上傳至本關內網。 專品/網站異動申 請書專區/網站異動申 請書專品保留上 等型。	列宜申上網 如列不時頁員署增請核更舉際理影核料 資除動由維財關所經,頁書資正後,正 料或目各護政網/單逕。書於與別確性 增正名位責關資正主上理送事,室保。 ,稱網人務料申管線完資事,室保。	
	報保網頁資料之正 確性。	
	四、本關網出務改選其選別	一、 <u>本點刪除</u> 。 二、本關網務署於一百零於一百零於 一百零於 一百零 一百零 一百零 一百零 一百零 一百零 一百零 一百零 一百零 一百零
六、內網目錄需調整時,填 具「財政部關務署臺北 關內網目錄調整申請 書」(附件二),經單位		一、 <u>本點新增</u> 。 二、為簡化內部網站上稿程 序,網站內容由單位權

主管核定後送資訊室, 資訊室機理與更 處理完畢後回復申請 處理完報 位複核。 七、本關外網資料有關法學 規定或作業程序如, 規定。 一、本關外網資料的 一、本關外網 一、本關外網 一、本關外網 一、本關外網 一、本關外 一、本關 一、本關 一、本關 一、本關 一、本關 一、本關 一、本關 一、本關 一、本關 一、本關 一、本關 一、本國 一、本國 一、本國 一、本國 一、本國 一、本國 一、本國 一、本國 一、本國 一、本國 一、本國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五、本關網頁資料有關法令 規定或作業程序如有增 列、刪除或修正,該資 料維護單位應於收文後 五日內提出申請, <u>俾</u> 及 時更新網頁。	責人員維護管理,惟需 變更目錄時,填具相關 表單後由資訊室辦理變 更。 一、點次變更。 二、確保外部網站資料正確 性。
	六、本關網頁公告、新聞稿,經各主管單位繕妥 春核後,將電子檔放於網路上的芳鄰 tpcbmail/公告資料 夾,由資訊室每日上網發布公告及新聞稿。	一、 <u>本點刪除</u> 。 二、本關網頁由權責單位維 護,毋須特別說明,爰 刪除本點規定。
	七、各單位應將簽請增列、 刪除或修改資料之文件 檔送資訊室儲存二年以 利本關網站資料之更新 維護及管理。	一、 <u>本點删除</u> 。 二、修正理由同第五點說明 三及說明五,爰删除本 點規定。
	八、本關各單位應指派網頁 資料維護專責人員責務 理人各乙有資料之增 位權責網頁資料之增 列、剛隆或單軍宜 並將人員不實訊 室, 對時, 對時, 對時, 對時, 對時, 電子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 <u>本點删除</u> 。 二、修正規定第三點已增加 相關規定,爰删除本點 規定。